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429號

上訴人 馬荷婷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07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復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彰補字第1130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6,000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070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主文所定之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洪光耀